

北京语言大学文件

校研字[2019]35号

北京语言大学中国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总则

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健全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，推进精准扶贫、高校扶贫工作，帮助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生活困难，顺利完成学业，特设立中国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。为规范基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监督管理

北京语言大学教育基金会

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

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第四条 评审机构

中国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的管理部门为研究生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。

(一) 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及各

金管理委员会。

（一）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、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人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组成，由主管校领导担任主任，研工部部长担任副主任；

（二）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基金管理办法，以会议的形式集体决定基金使用的审批及特殊情况的处理；

（三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，主持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条件

我校全日制在籍且档案在校的中国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品德优良、成绩良好、遵纪守法者，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研究生困难补助金：

1. 学生直系亲属无工作或丧失劳动能力，无稳定经济来源；
2. 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、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；
3. 学生家庭遭遇严重灾害（如家庭发生火灾、地震等突发灾害等），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；
4. 学生因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患严重疾病造成经济困难，严重影响生活和学习；
5. 其他突发状况导致经济困难，严重影响生活和学习；
6. 参评年度未曾获得“华夏励志奖学金”。

第六条 补助标准

1. 同一申请者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两次困难补助。
2. 补助标准为 2500 元/人，每年资助 40 人。

第七条 提交材料：

- (一)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基金申请表；
- (二) 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；
- (三) 其他证明材料，如低保证、五保证、特困职工证、下岗证、残疾证、烈士证等；直系亲属或本人患病的，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和相关票据；家庭遭受灾害的，应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。

第八条 评审流程

1. 困难补助基金每学年评审一次。十一月份，研工部按照比例将名额下发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申请表，提交材料至各单位学生工作办公室。各单位审定学生材料，并给出推荐意见后报研工部汇总；
2. 研究生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召开评审会，审议申请情况，并将评审结果报送至基金会；
3. 评审结果及申报材料经基金会审查，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名单；
4. 基金会在受助名单确认后将困难补助金发放至受助人银行卡。

第九条 监督、检查

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发放实行公示制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凡有违反评定程序、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资助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12月15日